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保山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保山市中心支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保山市中支）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保山市中支成立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党委书记、行长为组长，外汇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组织领导保山市中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和基础性工作。

（二）严格执行制度，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一是认真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效指导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三是认真学习上级局下发文件，对总局网站公布的政策解读要点进行持续性学习，提高政策解答专业性。四是主动公示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主要包括基本要求、受

理申请、审查办理、满意度评价、纪律要求等内容，保障外汇行政许可服务质量。

2021年，保山市中心支局未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24件；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处理决定0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存在公开事项；年内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任何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存在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保山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欠缺，方式单一。下一步，保山市中心支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开队伍的工作意识和能力，通过长图、动画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借助当地政府网站、分局子网站等公开平台宣传、解读外汇管理政策，提高专业信息的易读性和生动性，提升信息的覆盖面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

2022年1月24日